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682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僅供識別

DEVELOP A

BETTER
FUTURE

teelOcker
www.teelocks.com



Xinhui, PRC



Amman, Jordan



Semarang, Indonesia



Phnom Penh, Cambodia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2/13



teelocker
MILITARY COLLECTION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其他披露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1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連鴻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華

吳子安

非執行董事

陳天堆

李銘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

麥志仁

黃瑋傑

袁建基

公司秘書

李中城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袁建基 (主席)

劉智傑

麥志仁

黃瑋傑

提名委員會

蔡連鴻 (主席)

劉智傑

麥志仁

薪酬委員會

麥志仁 (主席)

劉智傑

黃瑋傑

袁建基

蔡連鴻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國際) 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37至39號

福源廣場19樓

股份代號

1682

公司網站

www.fordglory.com.hk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福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成衣製造業是最受環球經濟危機影響之其中一個行業。本集團經歷前所未有及波動之營商環境，在面對成本增加及消費環境疲弱之情況下，仍能取得正面之財務回報。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之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自二零零八年開始經歷漫長經濟放緩後於本期間呈現復甦跡象。受惠於本集團於過去兩年採取生產基地優化計劃及於本期間在美國成立新業務，本集團能把握美國經濟好轉所帶來之商機，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上升至約**589,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2.3%**（二零一一年：481,800,000港元）。期內毛利上升至約**97,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9.1%**（二零一一年：75,4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5,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8.5%**（二零一一年：10,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對授出之購股權作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確認；(ii)在柬埔寨擴充生產設施及於美國成立新業務，導致本集團之營運開支增加；及(iii)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倘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之經調整溢利應為約**17,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4%**（二零一一年：15,200,000港元）。

製造業務

生產分部之收入增加約**49.9%**至約**305,60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收入約**51.9%**，主要歸功於位於柬埔寨及約旦兩所新生產基地之貢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過去兩年，本集團透過在柬埔寨設立生產廠房及重新啟動約旦之生產設施，策略地分散本集團之生產基地。柬埔寨享有歐洲聯盟及加拿大之特惠關稅，而約旦在美國享有免進口關稅待遇，從而提升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出口地之競爭優勢。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有助捕捉未來幾年市場復甦帶來之機遇。

本集團位於柬埔寨之廠房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始投產，初期年產量約為**4,800,000**件成衣。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勞工成本上漲及人民幣（「人民幣」）持續升值，越來越多海外訂單已由中國轉往勞工成本較低之柬埔寨及其他海外國家。故此，本集團相信其位於柬埔寨之廠房之成本優勢將逐步實現，長遠將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本集團位於約旦之廠房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投產，年產量約為**5,000,000**件成衣。因享有免進口關稅待遇，故吸引了許多高關稅之成衣訂單流入本集團於約旦之廠房。

聯同原有位於南中國及印尼之兩所生產廠房，本集團現時在全球共經營四所生產基地。透過策略性分配訂單至不同生產基地，本集團將能夠利用不同國家之資源優勢，進一步向全球客戶拓展。

零售業務

中國憑藉逾**13**億人口及不斷提升之消費力，它無疑擁有全球最興旺及最具潛力之零售市場之一。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以來，藉推出「teelocker」T恤品牌涉足中國零售業務。「teelocker」品牌以個性及創意定位，以具有強大購買力之新世代客戶為目標。

於本期間，本集團進一步擴大「teelocker」銷售平台，除現有「teelocker」官方網站「teelocker.com」及Taobao.com兩家網上商店外，本集團亦在四個熱門購物網站新增網上商店，以進一步接觸客戶。在二零一二年九月，我們在湖南省長沙市及四川省成都市開設三家概念店。現時本集團共經營六家網上商店及透過在部分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及香港約**20**個銷售點進行銷售。

前景

儘管不確定因素影響全球市場，憑藉本集團靈活及策略地分散生產基地，本集團對業務發展和正面財務回報持樂觀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製造業務及新業務

本集團已制定進一步增加美國市場份額的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成立新業務，向美國市場提供優質牛仔褲和其他休閒及針織服裝。管理團隊已成立及已準備就緒。本集團有信心此新業務將不僅為本集團開拓新的收入來源，而且將增加我們在美國市場之份額。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生產程序、加強原材料採購管理及在分佈於不同地區之生產基地爭取最大回報。該等措施將提高生產效率及協助本集團在困難的成衣出口業務中脫穎而出。

零售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以「teelocker」品牌擴充其零售業務市場。繼在長沙及成都開設三家概念店後，本集團將選擇在中國其他一線及二線城市開設店舖，以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此外，本集團將致力完善及擴充本集團之電子商貿平台，務求以最低的資本投入去接觸最多購物客戶。憑藉本集團在上游成衣生產業務之優勢，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抓著中國零售業之興旺前景所帶來之利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維持相對穩健之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為127,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51,700,000港元，當中包括約17,3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其中約16,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餘下所有銀行借貸約135,7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0%（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資產負債比率乃定義為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後之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6（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

於本期間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計息銀行借貸乃依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基準計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國際金融機構的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存款，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收益、貨幣負債及支出項目均為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預計人民幣會波動，本集團於本期間已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若干風險。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多於其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負債，故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之人民幣風險在可控範圍內。

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一般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本集團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只限於用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投機性金融衍生工具合約。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約**2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6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新機器及改善租用工廠廠房而負有約**48,000**港元之承擔（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68,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淨賬面值約**27,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7,7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僱員人數為**3,971**名，當中**1,176**名駐印尼、**1,055**名駐中國、**952**名駐約旦、**694**名駐柬埔寨及**94**名駐香港及其他地區。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有關薪酬計劃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訂立。在一般情況下，每年將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薪金及工資。此外，通常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花紅。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以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之貢獻。

其他披露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0港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蔡連鴻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 317,552,000股(L) (附註2)	-	72.50%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冠華」）	實益擁有人	冠華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冠華股份」） 7,980,000股(L)	-	0.52%
	冠華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股 冠華股份(L) (附註3)	0.78%

其他披露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蔡連鴻先生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 可贖回無投票權 優先股(L)	-	21.21%
	Sure Strategy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 普通股(L) (附註4)	-	49.00%
吳子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350,000股 股份(L) (附註5)	1.22%
劉國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350,000股 股份(L) (附註5)	1.22%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	49.00%
李銘洪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360股股份(L)	-	0.06%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3,512,080股股份(L) (附註6)	-	0.80%
	冠華	信託創辦人	351,962,000股 冠華股份(L) (附註6)	-	22.75%
	冠華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股 冠華股份(L) (附註7)	0.08%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L)	-	50.0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0股 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可贖回無投票權 優先股(L)	-	39.39%

其他披露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天堆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9,000股股份(L)	-	0.07%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3,512,080股股份(L) (附註8)	-	0.80%
	冠華	實益擁有人	1,854,000股 冠華股份(L)	-	0.12%
	冠華	信託創辦人	351,962,000股 冠華股份(L) (附註8)	-	22.75%
	冠華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股 冠華股份(L) (附註7)	0.08%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L)	-	50.0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0股 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可贖回無投票 權優先股(L)	-	39.39%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包括Sure Strategy Limited持有之315,200,000股股份及由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之2,352,000股股份。Sure Strategy Limited由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
3.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蔡連鴻先生根據冠華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12,000,000股冠華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期間按每股冠華股份0.782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4. 該等股份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

其他披露

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吳子安先生及劉國華先生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5,35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5,35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按**0.60**港元予以行使。
6. 該等股份及冠華股份（視情況而定）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銘洪先生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7.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冠華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1,200,000**股冠華股份及**1,200,000**股冠華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期間按每股冠華股份**0.782**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8. 該等股份及冠華股份（視情況而定）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天堆先生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根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人士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re Strate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5,200,000股股份(L)	71.96%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48,000股股份(L)	0.56%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5,200,000股股份(L) (附註2)	71.96%
冠華(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648,000股股份(L)	72.52%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52,000股股份(L)	0.5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5,200,000股股份(L) (附註2)	71.96%
陳麗芬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17,552,000股股份(L)	72.50%
吳子綸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306,000股股份(L) (附註5)	13.31%
丘玉珍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58,306,000股股份(L)	13.31%

其他披露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或公司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Sure Strategy Limited持有，而Sure Strategy Limited則由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3.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由冠華全資擁有。
4. 陳麗芬女士乃蔡連鴻先生之妻子。
5. 吳子綸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58,000,000份購股權。進一步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第13頁。
6. 丘玉珍女士乃吳子綸先生之妻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並無記錄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於聯交所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下表披露於本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000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000	期內授出 '000	期內行使 '000	期內註銷 '000	期內失效 '000	
董事										
劉國華先生	2.6.2010	5.10.2010- 4.10.2012	0.6	5.10.2012- 31.5.2020	5,350	-	-	-	-	5,350
吳子安先生	2.6.2010	5.10.2010- 4.10.2012	0.6	5.10.2012- 31.5.2020	5,350	-	-	-	-	5,350
僱員										
吳子綸先生 (附註i)	2.6.2010	5.10.2010- 4.10.2012	0.6	5.10.2012- 31.5.2020	21,000	-	-	-	-	21,000
	27.4.2011	27.4.2011- 26.4.2013	0.844	27.4.2013- 26.4.2016	37,000	-	-	-	-	37,000
其他僱員 (附註ii)	2.6.2010	5.10.2010- 4.10.2012	0.6	5.10.2012- 31.5.2020	8,850	-	-	-	(550)	8,300
	27.4.2011	27.4.2011- 26.4.2013	0.844	27.4.2013- 26.4.2016	5,465	-	-	-	(295)	5,170
					83,015	-	-	-	(845)	82,170

附註：

- (i) 向吳子綸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4)條註釋所載之個人上限）已分別獲冠華及本公司各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冠華及本公司各自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 其他僱員包括與本集團訂有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

其他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均由蔡連鴻先生擔任。由於董事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經營之重大事宜，董事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能夠讓本公司適時地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就守則條文第A.6.7條，兩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承擔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建基先生（主席）、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及黃璋傑先生。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7至34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一份符合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報告。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閱之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範圍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有關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工作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尤以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人士為主，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本核數師無法保證吾等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並無證據令吾等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一切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89,153	481,800
銷售成本		(491,801)	(406,392)
毛利		97,352	75,408
其他收入		1,154	3,7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6,737)	2,5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092)	(12,779)
行政開支		(59,232)	(49,58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6	(6,043)	(5,118)
銀行借貸利息		(1,651)	(1,156)
除稅前溢利		8,751	13,099
所得稅支出	5	(4,952)	(3,131)
本期間溢利	7	3,799	9,96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1	1,33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3,830	11,300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262	10,221
非控股權益		(1,463)	(253)
		3,799	9,968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84	11,549
非控股權益		(1,454)	(249)
		3,830	11,300
每股盈利			
基本	9	1.2港仙	2.3港仙
攤薄	9	1.2港仙	2.2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8,978	136,305
預付租約租金		3,596	3,645
商譽		5,970	5,970
無形資產		1,155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1,899	1,899
		161,598	148,819
流動資產			
存貨		126,534	132,33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78,892	110,7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237	71,998
預付租約租金		99	99
衍生金融工具	12	103	1,225
可收回稅項		4,004	3,6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730	104,230
		495,599	424,32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75,229	71,4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370	36,9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	34,107	15,319
衍生金融工具	12	7,698	1,957
應付稅項		11,433	8,479
銀行借貸	14	151,743	96,613
		304,580	230,740
流動資產淨值		191,019	193,5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2,617	342,4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380	4,380
儲備	338,209	326,8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2,589	331,262
非控股權益	8,103	9,557
總權益	350,692	340,81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25	1,586
	352,617	342,4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380	64,626	(22,325)	8,052	4,426	256,105	315,264	11,340	326,604
本期間溢利	-	-	-	-	-	10,221	10,221	(253)	9,968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328	-	1,328	4	1,33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28	10,221	11,549	(249)	11,300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5,118	-	-	5,118	-	5,118
於註銷購股權時／購股權 失效時解除以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39)	-	39	-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380	64,626	(22,325)	13,131	5,754	266,365	331,931	11,091	343,022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380	64,626	(22,325)	19,071	6,392	259,118	331,262	9,557	340,819
本期間溢利	-	-	-	-	-	5,262	5,262	(1,463)	3,79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2	-	22	9	3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	5,262	5,284	(1,454)	3,830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6,043	-	-	6,043	-	6,043
於註銷購股權時／購股權 失效時解除以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84)	-	184	-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380	64,626	(22,325)	24,930	6,414	264,564	342,589	8,103	350,69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454)	(17,6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50)	(19,556)
收購無形資產	(1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414	261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615	799
	(22,176)	(18,49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籌借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附追索權之債項、 進口貸款、出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73,165	25,602
償還銀行貸款	(17,393)	-
償還按揭貸款	(642)	(628)
	55,130	24,974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3,500	(11,16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104,230	136,0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7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730	125,0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37至39號福源廣場19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貿易及製造，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冠華，該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 **Sure Strategy Limited**，該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就本報告而言，冠華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旗下實體）統稱「冠華集團」。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份潛在投資者位於香港，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可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如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附追索權之債項需要作出額外披露。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獲呈報資料而釐定經營分類如下：

- 甲類 — 該分類包括向美國、加拿大、歐洲、香港及其他地區（中國除外）進行成衣製品貿易並提供品質檢定服務之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
- 乙類 — 該分類包括在中國進行成衣製品貿易及生產成衣製品之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續)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12,123	77,030	589,153	-	589,153
分類間銷售	-	228,609	228,609	(228,609)	-
總額	512,123	305,639	817,762	(228,609)	589,153
業績					
分類業績	12,874	10,928	23,802		23,802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860
未分配開支及虧損					(14,260)
利息開支					(1,651)
除稅前溢利					8,7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447,358	34,442	481,800	-	481,800
分類間銷售	-	169,453	169,453	(169,453)	-
總額	447,358	203,895	651,253	(169,453)	481,800
業績					
分類業績	15,032	3,117	18,149		18,149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3,689
未分配開支及虧損					(7,583)
利息開支					(1,156)
除稅前溢利					13,099

分類溢利即每一分類賺取之溢利，而不包括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淨額	(6,397)	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765)	154
匯兌收益淨額	425	2,305
	(6,737)	2,584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020	1,853
附屬公司應佔中國企業所得稅	2,588	936
海外所得稅	5	5
	4,613	2,794
遞延稅項：		
本期間	339	337
	4,952	3,1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支出（續）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中國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澳門

誠如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法令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法例之規定，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稅。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0.844港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42,920,000份購股權。於本期間，本集團就該等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6,0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18,000港元）。

7.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198	6,978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9	48
銀行利息收入	(615)	(378)

8. 股息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1.0港仙）。董事決定不會就本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5,262	10,221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股數	438,000,000	438,000,00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計入購股權之普通股股數	451,114,983	460,732,000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作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期間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金額約為24,0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556,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150日。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81,557	73,189
31至60日	54,744	22,575
61至90日	28,130	3,846
91至120日	10,250	8,910
超過120日	4,211	2,260
	178,892	110,780

12.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i)	103	7,698	1,208	1,686
外匯遠期合約 (ii)	-	-	17	-
外匯遠期合約 (iii)	-	-	-	271
	103	7,698	1,225	1,9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衍生金融工具 (續)

附註：

- (i)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若干合約，以於若干協定期間內對沖人民幣／美元匯率升幅。本集團及各金融機構將參考人民幣／美元匯率與合約期間每月預定匯率之波幅以淨額基準結算。若干該等合約含有取消特徵，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動終止該等合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就計算每月結算淨額而言，最高未平倉之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之名義總額為7,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美元），其中5,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美元）為與含有取消條文之合約有關。該等合約所指定之預定匯率介乎6.335至6.630之間（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6.335至6.630之間）。該等合約之到期日視乎取消條文而定，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美元／歐元（「歐元」）外匯遠期合約，當中規定本集團須按匯率1.340:1出售歐元及買入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平倉之外匯遠期合約之名義金額為240,000歐元。該合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到期。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港元／人民幣外匯遠期合約，該合約規定本集團按匯率1.2108:1售出人民幣並買入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平倉之外匯遠期合約之名義總額為約17,708,000港元。該合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到期。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使用蒙特卡馬模擬模型釐定而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則使用拋補利率平價模式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65,202	63,392
61至90日	4,030	3,683
超過90日	5,997	4,327
	75,229	71,402

14.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進口貸款、出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132,153	60,508
按揭貸款	17,288	17,929
銀行貸款	-	17,393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附追索權之債項	2,302	783
	151,743	96,613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之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0%之間（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8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0%）。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範圍為1.72%至2.80%（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1.06%至2.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撥備 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8	668

16. 關連人士披露

(i) 交易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冠華集團		
採購布料	58,311	41,221
採購紗線	701	689
已付公用設施開支	2,381	2,344
已收取租金收入	244	239
其他關連人士		
採購服裝產品 (附註)	41,879	28,544

附註：於本期間，本集團向加美(清遠)製衣有限公司(「加美」)購買服裝產品。加美乃由一名董事控制。該董事亦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向加美支付之按金約為14,972,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276,000港元)(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連人士披露 (續)

(II) 結餘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指第18頁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披露之與冠華集團之結餘。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信貸條款償還。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25,121	8,342
31至60日	1,011	2,979
61至90日	7,975	3,998
	34,107	15,319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360	1,319
基本薪金及津貼	1,753	1,2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24
股份付款	5,302	4,418
	8,441	6,966

www.fordglory.com.hk

19/F, Ford Glory Plaza, 37-39 Wing Hong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37-39號福源廣場19樓

